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6-02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运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三份（编号为：2015武海法商字第00519号、00520号、01636号），主要内容为：因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诉扬洋运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案号为：武海法商字第01635号、01636号），经江苏舜天申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了“宁化410”轮、“宁化411”轮、“宁化412”轮、“宁化420”轮和“宁化423”轮的所有权，禁止转让或出租上述船舶或在其上设置抵押；责令扬洋运贸提供价值400万美元的担保。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C 座。

（二）案情介绍

江苏舜天称扬洋运贸在承运其货物过程中，存在两起无正本提单放货行为，导致江苏舜天无法提取其所持有的 NH423V15014A、NH423V15014B、NH423V15014C 号以及 NH420V14039B、NH420V14039C 号清洁已装船正本提单项下全部货物，分别导致 2,009,765.45 美元

和 1,833,865.81 美元的损失。在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江苏舜天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或冻结“宁化 410”轮、“宁化 411”轮、“宁化 412”轮、“宁化 420”轮和“宁化 423”轮的所有权,责令扬洋运贸提供价值 400 万美元的担保。

就上述纠纷,江苏舜天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扬洋运贸赔偿货物损失合计 3,843,631.26 美元。公司已在 2015 年年报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案件及其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二、裁定情况

(一)武汉海事法院认为,江苏舜天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

二、查封、冻结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经营管理人所属‘宁化 410’轮、‘宁化 411’轮、‘宁化 412’轮、‘宁化 420’轮和‘宁化 423’轮的所有权,禁止转让、出租该轮或在其上设置抵押;

三、责令‘宁化 410’轮、‘宁化 411’轮、‘宁化 412’轮、‘宁化 420’轮和‘宁化 423’轮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经营管理人提供 800 万美元的现金担保或其他等值财产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宁化 410”轮、“宁化 411”轮、“宁化 412”轮、“宁化 420”轮和“宁化 423”轮已被武汉海事法院查封、冻结。上述船舶的查封、冻结仅限制船舶物权的处分,不影响船舶本身的营运,不对扬洋运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鉴于上述提单项下的货物均由盐城市苏普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普尔公司”)提取,且苏普尔公司愿意分期归还上述贷款,经武汉海事法院协调,扬洋运

贸以及同样因无正本提单放货给苏普尔公司而被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其他三家船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与苏普尔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了《诉讼担保分期付款协议》及《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苏普尔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2016年5月起，每个自然季度支付现金担保400万元，并保证每个自然月度不少于100万元，2017年底付清所有货款。上述货款全部汇入扬洋运贸及其他三家船公司共同设立的账户。同时，扬洋运贸及其他三家船公司有权对苏普尔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管。

四、备查文件

法院民事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